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7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意见

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开设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意见》（豫市监〔2019〕258号），推进我县企业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县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建设我县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构建企业注销集中受理、并行办理、集中反馈的注销模式，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务、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指引、一网公示、一网查询、一网反馈的综合服务功能。企业“一网”获知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理模式。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理流程，改造为一网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整合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资源和企业简易注销功能，为企业提供注销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企业注销各环节一网通办。涉企注销业务的相关部门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实现数据共享，企业在线申请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提升企业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落实企业注销改革措施。采取“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落实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要求，支持企业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注销登记时企业不再提

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积极推进我县简易注销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试点地区及时调整公示系统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市场主体范围和公告时间，增加企业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和符合条件后再次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功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提出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取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直接将免办信息反馈到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企业无需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县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以及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符合即办条件但资料不齐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不能通过免办服务和即办服务完成税务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提示办理“税务一般注销”的流程和需办理的涉税事项，提供办理清税信息系统链接，方便企业网上申请。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

实时推送至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和市场监管部门，减少企业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简化企业社保、商务等注销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将注销信息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共享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人社部门要将企业社保登记注销信息反馈至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供申请人查询。按照商务部要求，精简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审批材料，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商务部门在办理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审批后，将信息推送至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内网办理、线上反馈”方式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信局、县税务局、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建设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窗口人员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督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企业注销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研、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

